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陳致舟
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
上列原告陳致舟與被告佑潤建設有限公司、曾文賢即昇陽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佩欣